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3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核心笔记	10
《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核心笔记	10
第 1 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
考研核心笔记	10
第 2 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及效力	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
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3 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	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
考研核心笔记	24
第 4 章 诉与诉权	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
考研核心笔记	30
第 5 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模式	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
考研核心笔记	37
第 6 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5
考研核心笔记	45
第 7 章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5
考研核心笔记	55
第 8 章 人民法院	6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1
考研核心笔记	61
第 9 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6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7
考研核心笔记	67
第 10 章 诉讼代理人	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9
考研核心笔记	79
第 11 章 诉讼行为	8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3
考研核心笔记	83

第 12 章 其他诉讼参与人	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8
考研核心笔记	88
第 13 章 管辖	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2
考研核心笔记	92
第 14 章 期间与送达	10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1
考研核心笔记	101
第 15 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5
考研核心笔记	105
第 16 章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1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1
考研核心笔记	111
第 17 章 诉讼费用	1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6
考研核心笔记	116
第 18 章 诉讼证据概述	1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3
考研核心笔记	123
第 19 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3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5
考研核心笔记	135
第 20 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15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0
考研核心笔记	150
第 21 章 普通程序	1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5
考研核心笔记	155
第 22 章 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	1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4
考研核心笔记	164
第 23 章 民事裁判	1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0
考研核心笔记	170
第 24 章 二审程序	1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8
考研核心笔记	178
第 25 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4
考研核心笔记	184
第 26 章 特别程序	1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1
考研核心笔记	191
第 27 章 督促程序	1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9
考研核心笔记	199
第 28 章 公示催告程序	2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3
考研核心笔记	203
第 29 章 执行程序概述	20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7
考研核心笔记	207
第 30 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1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2
考研核心笔记	212
第 31 章 执行措施	21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8
考研核心笔记	218
第 32 章 执行过程	22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6
考研核心笔记	226
第 33 章 对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23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4
考研核心笔记	234
第 34 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24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1
考研核心笔记	241
第 35 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5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1
考研核心笔记	251
第 36 章 司法协助	2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7
考研核心笔记	257
第 37 章 涉外商事仲裁	2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3
考研核心笔记	263
《中国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69

第 1 章 民法概述	2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9
考研核心笔记	269
第 2 章 民法基本原则	2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4
考研核心笔记	284
第 3 章 民事法律关系	2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8
考研核心笔记	288
第 4 章 自然人	2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9
考研核心笔记	299
第 5 章 法人	3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0
考研核心笔记	310
第 6 章 非法人组织	3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9
考研核心笔记	329
第 7 章 民事法律行为	3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3
考研核心笔记	343
第 8 章 代理	3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4
考研核心笔记	354
第 9 章 时效和期间	3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0
考研核心笔记	360
第 10 章 物权总论	36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7
考研核心笔记	367
第 11 章 所有权	37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7
考研核心笔记	377
第 12 章 用益物权	3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6
考研核心笔记	396
第 13 章 占有	4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05
考研核心笔记	405
第 14 章 债的一般原理	410

2026 年西南政法大学 808 专业基础 C 考研核心笔记

《民事诉讼法原理》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机制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民事纠纷的特点
考点：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考点：民事诉讼的内部关系
考点：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事纠纷

1. 民事纠纷概述

纠纷，据《辞海》解释是“纷扰”之意。民事纠纷，意指有关民事方面的抵触、争执、争斗。理论的深化解释应为：所谓民事纠纷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原因对民事权利义务状态或民事权利归属或民事责任的承担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民事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呈多样性，如婚姻家庭纠纷、著作权纠纷、名誉权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海损事故纠纷、货物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山田水利纠纷、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纠纷等等。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还有社会人文的原因以及主体个性差异等原因。

就政治原因而言，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阶段的民事纠纷都与统治阶级的意愿密切攸关。民事纠纷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就现阶段而论，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消灭。在国家正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深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利益集团在不断分化组合变化发展。观念的参差，利益的冲撞，新与旧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改革与守旧的较量在所难免，民事纠纷经常发生。

就经济原因而言，出于人的本能生存要求，人需要吃、喝、拉、撒、睡、衣、食、住、行、玩、乐。在向外界获取相应的资源时，人与人之间难免不发生意见的相左和利益的冲撞，相左的意见处置不当就产生矛盾，利益冲撞双方不保持冷静就产生纠纷。加之，资源的有限性和人们对资源需求的急剧膨胀的客观存在，更助推了民事纠纷的生成。

就社会人文环境而言，在社会发展的任何时候和阶段，不可能是东、西、南、北、中整齐划一，而总是有的地方发达有的地方落后，平原与山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汉民族与少数民族，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事物出现不同的看法在所难免；不同的看法处置不当就产生纠纷；就现实而论，东部较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城镇与农村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处于相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会产生民事纠纷，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更会产生民事纠纷。

就主体个性原因而言，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三亿人口、五十六个民族的大国。民族习俗的差异，文化涵养的差别，法律知识的多寡，品格秉性的不同，加之利益的诱惑刺激和视角的多重性，不同的人对同一事务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有时又会激起矛盾与冲突。

2. 民事纠纷的特点

民事纠纷就本质上论是利益的暂时冲撞，上升至法律层面分析就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
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纠纷大体上有下列特点：

(1) 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无论其主体身份地位存在多大的差别，也无论是中、外公民或是中、外法人之间出现的矛盾，纠纷主体始终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是在经济生活平等交往中或者是文化交往或者是社会交往中基于各种原因出现的矛盾和冲突，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上下隶属关系，也不存在尊、卑、贵、贱之分。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程度上说尚未激化为刑事犯罪，从质上说并非是无益之争而是民事权利义务之争。民法理论将这些权利义务高度概括为财产权利义务和人身权利义务。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其内容的具有处分权能。基于不同的理由和动机，主体可以主张权利，也可以让渡权利，甚至可以放弃权利。

(4) 民事纠纷的可平息性。既然是民事财产权利义务或人身权利义务之争，主体又享有处分的权能，那么，无论民事纠纷的内容多么复杂，纠纷情节多么曲折，大多数民事纠纷是可以采用和平的方法平息和解决的。

如何看待民事纠纷？是好？是坏？或者不好不坏？在理论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归纳言之，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认为民事纠纷是一种破坏力量。一个社会必然需要一种秩序，所谓秩序是：“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的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出于人的本能和社会统治者的权欲需求，总是希冀有序和规范。纠纷则意味着失范和道德规范的失衡。而失范与失衡如同一种病症，“失范却意味着对这种社会整合模式的分解和破坏。在集体意识转变和社会结构转型时期，经济生活的非道德取向使普遍的公共生活产生了危机，造成了结构失调和功能紊乱。”听任纠纷的延伸与恶化，则整个社会迟早将混乱无序。

第二种说法认为纠纷有其正面作用，是一种“清醒剂”。它有利于“提高社会单位的更新力和创造力水平；”有利于“使仇恨在社会单位分裂之前得到宣泄和释放”，有利于“促进常规性冲突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提高对现实性后果的意识程度”，也有利于“社会单位间的联合得以加强”。

第三种说法认为纠纷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既不能言其好也不能称其坏。“纠纷对于社会是一种中性的存在，不能在纠纷与病态之间画等号，当然也不能在纠纷与进步之间画等号。”

以上三种说法是人们从各自不同侧面得出的不同结论，应当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无论从什么角度认识纠纷，有一点却应当而且必须是相同的：即对纠纷的态度。正确地对待民事纠纷如同人们正确地对待困难的态度一样，首先应当是不怕，其次是面对，最后是解决。这是人类从古至今的基本态度和做法。历史的延续使纠纷的解决与平息形成了若干种方式与方法。

【核心笔记】民事纠纷的非诉救济

自秦汉以降，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纠纷的解决，都非常重视社会的教化，在教化的同时，国家还相当重视运用各种方式处理民事纠纷。分其大类，大致包括非诉讼救济与司法救济两种。因为不如此，不能维系一个主权国家所希望的正常社会秩序；若不如此，统治阶级难以完成其发展经济延续基业的基本任务。

在我国，民事纠纷的非诉讼救济方式计有下列五种：

(1) 民事当事人自行协商和平解决纠纷

民事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主体，是民事权利义务的直接承受者。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民事权利义务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能，是否行使处分权能、何时行使处分权能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处分权能概由当事人全权决定。当然，当事人处分行为的做出来源于思想的导向，而思想的状态又取决于主体情感的状态和对民事利益的权衡。实践证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冲突时其情感必然处于“怒”的状态。通过及时的思想工作或外界环境的感染，“怒”是可以转化的。当“怒”转化为“喜”或“乐”或“悲”时，当事人就可能依据利益的权衡对民事权利做出处分的行为表示，干戈就可能化为玉帛。

(2) 各种社会群体组织规劝平息纠纷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宗族的力量是相当强大的。族有族长，家有家长。这种以“血缘”“亲情”